

资产交易合同（样本）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庆街道环城北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吕永洪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转让标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交易合同（以下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资产转让标的

1.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大厦3楼0901房产，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冀（2022）唐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326号】号，证载建筑面积【471.55】平方米，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1.2 转让标的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转让标的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转让标的转让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转让价格（即“交易价款”）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应支付交易服务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本合同签署当日，乙方交纳的对应标的的交易保



证金冲抵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账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3 杭交所指定结算账户（户名：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账号：3301040160002045899）。

第三条 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3.1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付由甲方负责。乙方按时足额付清上述全部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后，甲方按照下述约定和乙方办理成交标的的移交手续：

3.1.1 不动产权证的移交及过户手续办理：

乙方一次性支付交易资金且自行办理过户手续的，乙方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将不动产权证移交给乙方，乙方应自移交之日起一个月内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的协助下办理不动产权证过户手续。

如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无法办理的，甲方或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办理过程中，本次不动产权证办理所涉及其他买卖双方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各自承担。

3.2 房地产实物的移交：

乙方完成不动产权证、水电等相关过户手续且甲方收到全部成交价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按标的的现状进行移交，移交清单签署完毕即视为实物移交完毕，移交地为交易标的所在地。乙方受领时有异议的，应向负责交付的甲方提出。

第四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4.1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4.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杭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对所提供材料与转让标的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4.4 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第五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5.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5.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杭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5.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第六条 特别事项说明

6.1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所成交的房屋无法过户，所缴纳的购房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乙方和杭交所无关，乙方已付的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6.2 在办理房产证过户手续过程中所涉及买卖双方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各自承担。

6.3 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时，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文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双方应按照规定签订文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该等新签订的文本合同仅作为办理登记手续之用，不作为双方的实际履行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均以本合同为准。

6.4 交易标的物业管理费从交接次月起由乙方承担。水、电开户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自理，但是否可以重新开户不在本合同义务范围内，具体按照交易标的情况和政府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6.5 本次转让标的只限于权证核定的面积范围内。标的房屋存在长时间未使用等情况，如有漏水或需维修的情况，均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6.6 本次交易成交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杭交所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款项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已收款项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和乙方对交易标的交付

有异议的，由双方自行解决，经纪会员和杭交所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额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2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已付的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返款，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7.2 已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纪会员、杭交所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乙方进行追偿。

第八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双方在本次资产转让中提交的资料、签署的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杭交所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转让标的的变更、登记使用。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_____
（签字并按捺手印）
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